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1,409,213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數：89,068,311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15%。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林東旭、董事張漢章、董事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呂宏生、獨立董事張文鐘(共 5 席)

列席：葉東輝會計師、徐雪舫律師

主席：林東旭 紀錄：李羿欣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在一〇七年給予我們的支持，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喬鼎107年度合併之銷貨收入為1,829,387仟元，與前一年度持平，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損64,002仟元，較前一年損失減少89%，主要原因係公司在積極開發OEM客戶及新產品效益發揮前，除聚焦核心產品之必要研發成本外，嚴格控制支出，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已由前一年度之大幅淨流出，轉為淨流入22,138仟元。另為有效活化資產，出售美商喬鼎建物，爭取到281,019仟元。相關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5	43.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7.11	340.8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5.19	173.50
	速動比率(%)	130.61	99.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4)	(23.83)
	權益報酬率(%)	(5.15)	(38.06)
	純(損)益率(%)	(3.48)	(32.8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4)	(3.73)
--	---------------	-------	--------

##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年	1. 發表 Vess A6000 暨 Vess A3120 監控儲存 同步取得軟體大廠 Milestone SBP 認證 2. VTrak D5000 優異效能再進化，以實惠的價格幫助客戶因應快速變遷的 IT 需求

##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策略：

### (一) 營運目標：

- 108Q1 加速新產品研發進程，力求儘早上市，以縮短產品銜接不良的空檔。加強銷售，特別是短期的營收及中長期 OEM 的大客戶，以縮小虧損。
- 108Q2 目標營收逐季成長，以 OEM 專案以及逐月推出之新產品為重心。現金流趨近於正。
- 108Q3 目標營收逐季成長，以較大型較長期之專案及新產品逐漸成熟為重心。轉虧為盈。
- 108Q4 目標營收逐季成長、配合全球 OEM 及新產品成熟，全年營運收入轉正。

### (二) 營運策略

- 開源：以 OEM/ODM 之客戶為主要開發對象，結合生態系之策略聯盟廠商，聚焦在 Rich Media, Surveillance and IT 等三大產品線、以市場趨勢為導向，加速開發以 OEM/ODM 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再引進至通路之客戶。
- 節流：
  - (1) 持續嚴格控制費用，以極為重要之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之支出為優先。
  - (2) 對於組織及人力之配備及使用，以中短期之成效作為決策之基礎，一切以在 2019 年轉虧為盈作為衡量標準。
  - (3) 加強全球現金資源之合理分配，以謀求財務費用之最低化，及區域財務報表之平衡。
- 工程資源整合
  - (1) 整合工程資源、聚焦並強化短期主要營收來源的核心產品，以改善公司體質。
  - (2) 強化產品生態系合作伙伴之技術合作。
- 去化庫存：加強 OEM/ODM 之合作關係、以去化銷售緩慢之產品庫存、轉換成現金。

(三)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 (四) 重要之產銷政策

-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 重新調整全球的業務銷售團隊組成，領域重新劃分，以求戰力能更加集中在有潛力的目標市場。
- 聚焦並配合大客戶及 OEM/ODM 客製化的產品開發及銷售。

喬鼎成立 30 餘年來，始終堅持在資料儲存的專業領域，除了核心技術的追

求，亦配合瞬息萬變的產業趨勢，在不同階段轉型以維繫持續成長的動能。一  
○七年在經團隊努力下，虧損情形已有改善，但經營團隊們仍將與全體員工共  
同努力，期待在新的年度公司上下將士用命，外部股東支持的最佳狀態下，重  
新調整步伐，以期轉虧為盈。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東旭



總經理：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表冊，經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屆期不再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6月11日經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依私募相關規定已報請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辦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通過，提請承認，請參閱議事錄第1頁及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561,603 權 (含電子投票 3,096,178 權)	97.24%
反對權數：7,029 權 (含電子投票 7,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48,677 權 (含電子投票 2,023,588 權)	2.7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虧損撥補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7,713,479)
加：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4,985,000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損)	(64,001,616)
加：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213,275
本期待彌補虧損	(\$445,516,82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24,69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44,092,127)

董事長：林東旭



總經理：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46,004 權 (含電子投票 3,180,579 權)	97.33%
反對權數：16,766 權 (含電子投票 16,7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4,539 權 (含電子投票 1,929,450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依公司法令之變更及公司實務需要，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PROMISE TECHNOLOGY INC.。</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92-1 規定公司得登記外文名稱。
<u>第六條之二：</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	酌作文字修正

<p>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u>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卅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卅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正。</p>
<p>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撥 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u></p>	<p>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撥 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修正。</p>

<p><u>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p>	<p>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58,606 權 (含電子投票 3,193,181 權)	97.35%
反對權數：8,017 權 (含電子投票 8,01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0,686 權 (含電子投票 1,925,597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當 (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於<u>新台幣拾億元</u>內授權財務</p>	<p>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當 (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第三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三、<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u>衍生性商品</u>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金，得提高金額餘新台幣拾億元內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三、<u>不動產</u>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六、<u>衍生性商品</u>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p>	<p>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酌作文字</p>
<p>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p>	<p>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p>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

明確。

新增第五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p>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u> <u>計算之。</u></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經會計師簽證之</u>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p>
<p>第十一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p>	<p>第十一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u>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u>，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額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十，但已投資為專務之投資公司不在此限。</p> <p>五、<u>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p>	<p>公司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十，但已投資為專務之投資公司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上述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上述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第十三條：<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成交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利益為交易案例。</p>

<p>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辦理。</p>		
<p>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三）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三）稽核單位：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三)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三)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p>	<p>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指定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指定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公司法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p>	<p>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p>	<p>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程序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訂定施行。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施行。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施行。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九次修正施行。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施行。</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程序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訂定施行。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施行。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八次修正施行。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九次修正施行。</p>	<p>增加修定日期</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54,606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181 權)	97.34%
反對權數：8,021 權 (含電子投票 8,02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4,6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29,593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法令修正，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配合法令修</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u></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正，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一)<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p>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u></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正日期。</p>

年六月十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53,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187,697 權)	97.34%
反對權數：9,5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0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4,678 權 (含電子投票 1,929,589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上者。</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十四、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正日期。</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17,30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57,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191,707 權)	97.34%
反對權數：9,501 權 (含電子投票 9,50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0,676 權 (含電子投票 1,925,587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

主席：林東旭



紀錄：李羿欣



##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及其相關特殊用途積體電路（ASIC）：

1、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Storage Controller and Systems）；

2、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Networking and Graphic Systems）；

3、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Multimedia Software/Hardware and Systems）；

4、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Relative Products）。

二、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等業務並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股東時，其投資資本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 八、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送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林東旭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開會。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股東應立即離開會議場所，必要時主席得申請由警察人員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 第十九條、股東、糾察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七)	\$ 341,852	17	\$ 455,39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359,430	18	\$ 579,28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28,315	1	33,96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50	-	50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01,706	5	173,56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75,546	9	141,674	7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八)	25	-	2,9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8,082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50,096	17	347,025	16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六、十九、二七及二八)	65,228	3	82,989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3,314	1	10,5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8,636	33	804,452	3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5,308	41	1,023,434	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9,712	5	5,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1,29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04	-	10,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20,014	50	920,659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6,169	2	37,9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0,110	7	153,960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985	7	53,24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46	-	5,232	-	2XXX	負債總計	817,621	40	857,694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509	1	11,738	1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二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1,239	1	7,679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9,709	59	1,099,268	5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092	80	1,614,092	76
						3200	資本公積	90,369	5	355,476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5,017	100	\$ 2,122,702	100	3350	累積虧損	( 445,516 )	( 22 )	( 666,848 )	( 31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334 )	( 1 )	( 37,712 )	( 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215 )	( 2 )	-	-
						3XXX	權益總計	1,207,396	60	1,265,008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25,017	100	\$ 2,122,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100	\$	960,124	99	\$	1,033,819	99
4600		9,264	1		10,706	1
4000		969,388	100		1,044,5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742,959	77		773,645	74
5900	營業毛利					
		226,429	23		270,880	2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5,801	3		12,48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2,230	26		283,361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七及二八）					
6100		66,235	7		75,393	7
6200		98,488	10		96,186	9
6300		222,927	23		380,353	36
6000		387,650	40		551,932	52
6900	營業淨損					
	(	135,420)	(14)	(	268,57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4,454	1		2,835	-
7020		4,412	1	(	116,368)	(11)
7050	(	9,519)	(1)	(	6,2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428	7	(	207,328)	(20)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43	-	(	5,5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18	8	(	332,638)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4,002)	( 6)	(\$ 601,209)	( 5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4,002)	( 6)	( 601,209)	( 57)
	其他綜合淨益 (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七)	1,213	-	( 2,2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附註四及十八)	( 15,230)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八)	16,378	2	( 48,199)	( 5)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合 計	2,361	-	( 50,433)	( 5)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61,641)	( 6)	(\$ 651,642)	( 6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0)		(\$ 3.73)	
9810	稀 釋	(\$ 0.40)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2,305	\$ 1,623,052	\$ 349,387	\$ 130,174	(\$ 182,956)	\$ 10,487	\$ -	(\$ 35,750)	\$ 1,894,394
B1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130,174 )	130,174	-	-	-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396	-	-	-	-	-	39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3,768 )	-	13,768	-	-	-	-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601,209 )	-	-	-	( 601,209 )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2,234 )	( 48,199 )	-	-	( 50,433 )
K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104	1,040	250	-	-	-	-	-	1,29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1,000 )	( 10,000 )	( 1,359 )	-	( 24,391 )	-	-	35,750	-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20,570	-	-	-	-	-	20,57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1,614,092	355,476	-	( 666,848 )	( 37,712 )	-	-	1,265,008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4,985	-	( 14,985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61,409	1,614,092	355,476	-	( 651,863 )	( 37,712 )	( 14,985 )	-	1,265,008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69,136 )	-	269,136	-	-	-	-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64,002 )	-	-	-	( 64,002 )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1,213	16,378	( 15,230 )	-	2,361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4,029	-	-	-	-	-	4,02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 1,614,092	\$ 90,369	\$ -	(\$ 445,516)	(\$ 21,334)	(\$ 30,215)	\$ -	\$ 1,207,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002)	(\$ 601,2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60	47,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860	50,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3,115)	7,654
A20900	財務成本	9,519	6,234
A21200	利息收入	( 4,454)	( 2,835)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0	12,8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71,428)	207,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3	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 599)	( 14,3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61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5,801)	( 12,4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628)	8,6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1	1,91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951	( 59,152)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11	( 2,610)
A31200	存 貨	( 13,688)	( 27,60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873)	3,675
A32150	應付帳款	33,513	( 110,54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7,084)	( 8,5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7)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34,951)	( 369,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	( 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952)	( 370,03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0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8)	( 18,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 14,849)	( 4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	( 3,1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	( 3,9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13	2,8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37)	( 12,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8,511	2,793,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8,915)	( 2,348,9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206)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9,548)	( 6,215)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	-	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7,158)	345,0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00	( 17,6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13,547)	( 55,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99	510,8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852	\$ 455,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三一)	\$ 741,513	34	\$ 613,23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359,430	17	\$ 593,67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三一及三三)	61,430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350	-	50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十一、二、三、三一及三二)	290,248	14	301,141	13	2170	應付帳款	204,893	10	168,146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546,450	25	620,630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438	-	1,42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三二)	70,886	3	64,90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	-	20,8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0,527</u>	<u>79</u>	<u>1,599,908</u>	<u>71</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68,082	3	-	-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九、二十、二三及三二)	156,707	7	137,53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20,456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4,900</u>	<u>37</u>	<u>922,152</u>	<u>41</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三一及三三)	1,291	-	-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	-	14,8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9,712	5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8,178	2	48,6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04	-	10,3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三)	189,286	9	386,786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169	2	37,90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745	-	6,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8,049	8	146,69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992</u>	<u>7</u>	<u>53,242</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六)	24,286	1	39,733	2	2XXX	負債總計	<u>944,892</u>	<u>44</u>	<u>975,394</u>	<u>4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4,291</u>	<u>21</u>	<u>642,707</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三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092	75	1,614,092	72
						3200	資本公積	90,369	4	355,476	1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5,516 )	( 21 )	( 666,848 )	( 3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334 )	( 1 )	( 37,712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215 )	( 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07,396	56	1,265,00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530	-	2,213	-
						3XXX	權益總計	<u>1,209,926</u>	<u>56</u>	<u>1,267,22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4,818</u>	<u>100</u>	<u>\$ 2,242,6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54,818</u>	<u>100</u>	<u>\$ 2,242,6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100	\$ 1,828,484	100	\$ 1,831,107	100
4600	903	-	1,511	-
4000	1,829,387	100	1,832,618	100
5110	1,240,515	68	1,160,748	63
5950	588,872	32	671,870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290,053	16	431,512	23
6200	184,222	10	201,798	11
6300	259,337	14	471,137	26
6450	1,566	-	-	-
6000	735,178	40	1,104,447	60
6500	121,414	7	-	-
6900	(24,892)	(1)	(432,57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7,585	-	3,505	-
7020	(25,035)	(1)	(131,239)	(7)
7050	(9,687)	-	(6,618)	-
7060	380	-	61	-
7230	3,343	-	(8,568)	(1)
7000	(23,414)	(1)	(142,859)	(8)
7900	(48,306)	(2)	(575,436)	(31)
7950	15,347	1	26,465	2
8200	(63,653)	(3)	(601,901)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 1,213	-	(\$ 2,2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	( 15,230)	(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342</u>	<u>1</u>	( <u>48,321</u> )	( <u>3</u> )
8300	其他綜合淨益 (損) 合計	<u>2,325</u>	<u>-</u>	( <u>50,555</u> )	( <u>3</u> )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u>\$ 61,328</u> )	( <u>3</u> )	( <u>\$ 652,456</u> )	( <u>36</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002)	( 3)	(\$ 601,209)	(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9</u>	<u>-</u>	( <u>692</u> )	<u>-</u>
8600		( <u>\$ 63,653</u> )	( <u>3</u> )	( <u>\$ 601,901</u> )	( <u>33</u> )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641)	( 3)	(\$ 651,642)	(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3</u>	<u>-</u>	( <u>814</u> )	<u>-</u>
8700		( <u>\$ 61,328</u> )	( <u>3</u> )	( <u>\$ 652,456</u> )	( <u>36</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 0.40</u> )		( <u>\$ 3.73</u> )	
9810	稀 釋	( <u>\$ 0.40</u> )		( <u>\$ 3.7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法 定 公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2,305	\$ 1,623,052	\$ 349,387	\$ 130,174	(\$ 182,956)	\$ 10,487	\$ -	(\$ 35,750)	\$ 1,894,394	\$ 3,007	\$ 1,897,401
B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彌 補 虧 損	-	-	-	( 130,174 )	130,174	-	-	-	-	-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396	-	-	-	-	-	396	-	396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3,768 )	-	13,768	-	-	-	-	-	-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601,209 )	-	-	-	( 601,209 )	( 692 )	( 601,901 )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2,234 )	( 48,199 )	-	-	( 50,433 )	( 122 )	( 50,555 )
K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104	1,040	250	-	-	-	-	-	1,290	-	1,29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1,000 )	( 10,000 )	( 1,359 )	-	( 24,391 )	-	-	35,750	-	-	-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20,570	-	-	-	-	-	20,570	20	20,5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1,614,092	355,476	-	( 666,848 )	( 37,712 )	-	-	1,265,008	2,213	1,267,221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4,985	-	( 14,985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61,409	1,614,092	355,476	-	( 651,863 )	( 37,712 )	( 14,985 )	-	1,265,008	2,213	1,267,22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69,136 )	-	269,136	-	-	-	-	-	-
D1	107 年 度 淨 益 ( 損 )	-	-	-	-	( 64,002 )	-	-	-	( 64,002 )	349	( 63,653 )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1,213	16,378	( 15,230 )	-	2,361	( 36 )	2,325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4,029	-	-	-	-	-	4,029	4	4,0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 1,614,092	\$ 90,369	\$ -	(\$ 445,516)	(\$ 21,334)	(\$ 30,215)	\$ -	\$ 1,207,396	\$ 2,530	\$ 1,209,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48,306)	(\$ 575,4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54	81,81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7	52,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益	( 3,115)	7,654
A20900	財務成本	9,687	6,618
A21200	利息收入	( 7,585)	( 3,505)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33	20,5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380)	( 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	13,74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64	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 599)	( 14,10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121,41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3,6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147	( 11,403)
A29900	技術合約損失	30,0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87	97,682
A31200	存 貨	63,563	( 57,67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448)	7,336
A32150	應付帳款	36,281	( 210,406)
A32200	負債準備	( 1,618)	2,50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3	( 24,6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7)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94	( 468,9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0,756)	( 1,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138</u>	<u>( 470,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8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0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81,0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63)	( 39,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 15,882)	9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	( 3,2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	( 3,9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544</u>	<u>3,5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827</u>	<u>( 32,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3,711	2,814,6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38,213)	( 2,355,4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20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7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9,775)	( 6,54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u>	<u>3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0,476)</u>	<u>359,3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91</u>	<u>( 19,8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280	( 163,2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3,233</u>	<u>776,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513</u>	<u>\$ 613,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當 (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台幣拾億元內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再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十，但已投資為專務之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 稽核單位：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

(三)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就交易累積美金貳佰萬元額度內與金融機關進行交易，累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需逐筆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伍佰萬元需呈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二) 交易確認：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之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長或其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103年6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民國105年5月24日第八次修正施行。民國106年6月14日第九次修正施行。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資金貸與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前條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四)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

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

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部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二)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制定按本作業辦法辦理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九點中有關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有權簽名者之簽名。

十二、其他：

- 1.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2.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3.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十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